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批件

温鹿发改审〔2024〕91号

关于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0万立方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单位委托温州卫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已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在区会议中心会客厅组织区供电分公司、藤桥镇、三位专家对《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进行节能评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及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549 万元，租赁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 街坊 E-9 地块的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内东面厂房，在原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用于后续生产，建设用地面积 21262.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31 平方米，项目新增 3 台 HZS270 型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泵车、车载泵、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二、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柴油，耗能工质为自来水，项目设备装机总功率为 2760.38 千瓦，单班制生产，项目使用 2 台 SCB18-1000/10 型干式变压器为生产、生活供电。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 318.80 万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量约 107 万 kWh，年用柴油 1732.58 吨，年耗水 12.62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为 3429.93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 2916.35 吨标准煤，不包括水)，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行业对标审查情况

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 56024.80 万元(现价)/60211.57 万元(20 价)，工业增加值为 7838.58 万元(现价)/8424.36 万元(20 价)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052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2020 年价为 0.049 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38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2020 年价为 0.407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温州市和鹿城区“十四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四、项目有关要求

(一)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业主在项目竣工后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报告内容组织验收，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三)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

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四）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3000 吨标准煤，应严格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五、项目审查结论

根据相关报批材料及专家意见，我局同意通过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节能审查。

附件：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规定，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6月13日在鹿城区召开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审查会。来自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专家组、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和温州卫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分别听取企业和节能评估机构的项目情况及报告文本内容介绍，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温州华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549万元，租赁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E街坊E-9地块的新邦远大（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内东面厂房，在原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用于后续生产，建设用地面积2126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031平方米，项目新增3台HZS270型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泵车、车载泵、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1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

二、项目采用的主要能源种类为电力、柴油，耗能工质为自来水，项目设备装机总功率为2760.38千瓦，单班制生产，项目使用2台SCB18-1000/10型干式变压器为生产、生活供电。项目完成后测算年用电量318.80万千瓦时，其中光伏发电量约107万kWh，年用柴油1732.58吨，年耗水12.62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为3429.93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为2916.35吨标准煤，不包括水），项目所需能源均能在当地有保障供应。

三、项目完成后测算年产值为56024.80万元（现价）/60211.57万元（20价），工业增加值为7838.58万元（现价）/8424.36万元（20价），预测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052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2020年价为0.049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38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2020年价为0.407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浙江省、温州市和鹿城区“十四五”期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

四、项目设备选型按照“高效、可靠、节能”等原则，所采用的耗能设备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可满足生产高质量产品的要求，有利于降低生产能耗，项目没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落后设备。

五、建议

1、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产品质量指标、能耗指标和各项节能措施。业主在项目竣工后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报告内容组织验收，达不到各项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2、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关注国家和省相关机电产品能效标准、节能产品（设备）导向目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选择先进的节能型设备。按照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标准要求，完善能源计量装置配备，加强能耗计量与考核。

3、项目完成后企业年综合能耗将超过 3000 吨标准煤，应严格进行各项节能管理工作，制定节能管理制度、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并完善各项监督考核措施，严格节奖超罚，达到节能降耗和降低成本的目的。

六、会议原则同意通过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本项目还须经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专家组：

2024年6月25日

（此处有两位专家的签名）

